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危害公共安全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0011.htm

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

危害公共安全罪，是指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。主体：多为一般主体，重大责任事故罪为特殊主体；多为个人，非法制买运邮存枪弹爆炸罪为单位或个人 主观方面：故意或过失，交通肇事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为过失 客体：社会公共安全，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客观方面：危险犯：放火罪、爆炸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；破坏交通工具罪、破坏交通设施罪；行为犯：劫持航空器罪 放火罪、爆炸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：“放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原体等物质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致人重伤、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死刑。 注意：加入收藏 危险犯 与其它以放火方法实施的犯罪区别，很重要看是否危害公共安全 以放火方法实施的破坏交通工具、交通设施等罪的不以放火罪论处 破坏交通工具罪、破坏交通设施罪：破坏交通工具、交通设施、(电力设备、燃气设备、易燃易爆设备，)足以使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死刑。 注意： 犯罪对象限定：正在使用中的 客观方面：足以发生危险(危险犯) 客体：交通运输安全 与盗窃区别即以上3点 非机动车、摩

托车不列为犯罪对象(拖拉机在特殊情况下可) 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：组织、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或无期；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；其他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、拘役、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。”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、爆炸、绑架等犯罪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 注意： 数罪并罚 举动犯 恐怖组织：犯罪集团一般特征 政治性目的 严重暴力性犯罪 劫持航空器罪：以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或无期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，处死刑。 注意： 行为犯 既遂标准：实施完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(?是否要控制航空器) 劫持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航空器严重受损的为本罪所吸收，定本罪处极刑(绝对死刑，绝对死刑情况还有绑架后杀害人质的) 但如果劫持控制航空器后任意杀人or强奸应数罪并罚 与破坏交通工具区别：a犯罪目的 b客观方面表现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：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、无期或死刑。非法买卖、运输核材料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 注意： 主体：单位或个人 与非法持有枪弹区、与违规制造枪弹区(主体、对象、客观方面) 交通肇事罪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或拘役；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。 注意： 过失 违反交规为前提 必须造成重大损失 3点缺一不可 客体：交通运输安全 非机动车也

有可能犯 可以是作为：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强行超车；也可以是不作为：如车有故障不及时修理 出车祸后为逃逸撞死多人 重大责任事故罪：工厂、矿山、林场、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，由于不服管理、违反规章制度，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注意： 特殊主体：特定企业职工 过失 发生在特定场合 例题： 电工违规操作，导致火灾，设备被烧毁损失巨大，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(不以失火罪论) 私设电网防盗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